

國際經濟法規彙編

上冊

顏慶章 蔡英文 主編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印行

國際經濟法規彙編
上冊

蔡英文
顏慶章
主編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710918

D996

Y

國際經濟法規彙編

下冊

蔡英文
顏慶章

主編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國際經濟法規彙編／顏慶章，蔡英文主編。—初版。—臺
北市：五南，民80
冊； 公分
ISBN 957-11-0309-8(一套：精裝)。— ISBN 957-11
-0310-1(上册：精裝) — ISBN 957-11-0311-X(下册：
精裝)

1. 貿易—法令，規則等 2. 國際經濟—法令，規則等

558.2

80001279

國際經濟法規彙編（上册）

主 編 者／顏慶章 蔡英文

責任編輯／林 瑞 祥

校 對／楊金環 林瑞祥

發 行 人／楊 榮 川

發 行 所／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0598號

地 址：台北市銅山街1號

電 話：3569060～5

傳 真：3932365

劃 撥：0106895-3

排 版 所／健弘電腦排版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所／茂榮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西園路二段140巷49號

電話：3089357・3061972

中華民國 80 年 6 月初版一刷

ISBN 957-11-0309-8 (一套)

ISBN 957-11-0310-1 (上册)

基本定價 18 元

(如有缺頁或倒裝，本公司負責換新)

國際經濟法規彙編／顏慶章，蔡英文主編．一初版．一臺

北市：五南，民80

冊：公分

ISBN 957-11-0309-8(一套：精裝)．— ISBN 957-11-0310-1(上册：精裝) — ISBN 957-11-0311-X(下册：精裝)

1.貿易—法令，規則等 2.國際經濟—法令，規則等

558.2

80001279

國際經濟法規彙編(下冊)

主 編 者／顏慶章 蔡英文

責任編輯／林 瑞 祥

校 對／楊金環 林瑞祥

發 行 人／楊 榮 川

發 行 所／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 0598 號

地 址：台北市銅山街1號

電 話：3569060～5

傳 真：3932365

劃 撥：0106895-3

排 版 所／健弘電腦排版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所／茂榮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西園路二段140巷49號

電話：3089357・3061972

中華民國 80 年 6 月初版一刷

ISBN 957-11-0309-8 (一套)

ISBN 957-11-0311-X (下冊)

基本定價 12 元

(如有缺頁或倒裝，本公司負責換新)

序

國際經濟相互依賴程度之日益加深，各國經貿制度法律效果恒逾越國界，尤以我國已躍居全球第十三大貿易國家，國內經濟現象實與國際脈動息息相關。居此錯綜複雜又變化頻仍之國際經濟環境，瞭解國際規範與主要國家制度，不僅為企業進行個別貿易活動之必備指南，抑且屬政府訂頒整體財經法令之重要憑藉，致使邇來國內對國際經濟法之研究需求，已有愈見殷切之現象。

國際經濟法涉及範圍浩瀚，吾等擔任此一課程教學多年，對國內欠缺此領域研究教材至深感愧。爰根據國內人士需要之角度，蒐集相關國際規範、歐市、美國及我國經濟法令，附以必要之解說，編成「國際經濟法規彙編」一書，期能藉此蔚起國人對此領域之研究風氣。

本書之編纂，有勞後進俊彥蕭富山君協助整理資料，並承蒙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楊發行人榮川君慨允精予付梓，謹敬綴數語，以申謝悃。又本書因屬草創，敬祈 方家雅士不吝賜教，俾求精進。

顏慶章
蔡英文

謹 識

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一日

Hxx-L782/02

§ 國際經濟法規彙編 §

目 次

上 冊

序

壹、關稅暨貿易總協定.....1

一、一九四七年之關稅暨貿易總協定條文及暫時適用議定書／3

二、東京回合達成之各項協定／88

(一)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六條施行協定／88

(二)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六、十六及廿三條註釋與施行協定／111

(三)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七條施行協定／141

(四)輸入許可程序協定／183

(五)政府採購協定／194

(六)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223

(七)民用航空器貿易協定／254

(八)牛肉協議／265

(九)國際乳品協議／274

三、普遍化優惠關稅制度／302

四、多種纖維協定（第一至第四階段）／315

貳、國際貨幣基金協定.....345**叁、國際復興暨發展銀行.....453**

- 一、國際復興暨發展銀行協定條文／455
- 二、解決國家與他國國民投資爭端公約／中心／493
- 三、國際金融公司協定條文／517
- 四、國際開發協會協定條文／540

肆、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569**伍、國際商品協定.....583**

- 一、小麥貿易公約／588
- 二、國際食糖協定／618

陸、歐洲經濟共同體.....661

- 一、歐洲經濟共同體成立條約／663
- 二、歐洲反傾銷及平衡稅法令／811
 - (一)歐市之反傾銷及平衡稅法規／811
 - (二)歐洲共同體反傾銷調查／848

下 冊

柒、歐洲自由貿易協會.....915**捌、亞洲開發銀行.....957**

玖、美國貿易法.....997

- 一、一九三〇年關稅法／1002
- 二、一九七四年貿易法／1146
- 三、一九七九年貿易協定法／1296
- 四、一九八四年貿易暨關稅法／1329
- 五、一九八八年綜合貿易暨競爭法／1340

拾、中華民國關稅暨貿易法令.....1411

- 一、中美雙邊貿易協定／1413
 - (一)一九七八年中美雙邊貿易協定之換文／1413
 - (二)一九七九年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與美國在台協會間
關於貿易協定之換函／1422
- 二、關稅法及關稅法施行細則／1433
 - (一)關稅法／1433
 - (二)關稅法施行細則／1443
- 三、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1453
- 四、貨品出口審核準則／1459
- 五、貨品進口審核準則／1461
- 六、進出口貨品分類審定及管理辦法／1463
- 七、廠商申請輸出貨品辦法／1467
- 八、廠商申請輸入貨品辦法／1471
- 九、紡織品出口配額處理辦法／1476
- 十、貿易法草案／1484

壹、
關稅暨貿易總協定

一、一九四七年之關稅暨貿易總協定 條文及暫時適用議定書

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之成立，主要來自美國之推動。一九三四年美國制定「互惠貿易協定法」(Reciprocal Trade Agreements Act)，授權行政部門對外締結貿易協定，至一九四五年雖其完成三十二個貿易協定，但美國也因此體認出雙邊協定之缺點，於是期望多邊方式進行。而最重要者為美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所形成之政策，確認為防止世界貿易與經濟之災禍，必須成立世界經濟組織。例如一九四一年八月美國會同英國發布「大西洋憲章」(Atlantic Charter)中稱：希望達成各國在經濟方面充分合作，俾確保全體更進一步之經濟發展，且無分國家大小、戰勝或戰敗，對其經濟繁榮所需要之原料，謀求均可在平等條件下自國際貿易途徑獲得。換言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美國認為金融與貿易方面之國際合作，係緊接戰後之重要目標。

因此在美國之號召下，四十四國代表於一九四四年七月在美國新罕布夏州「布列敦森林」(Bretton Woods)集會，為成立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及國際復興暨發展銀行(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IBRD, 即世界銀行)起草條文，會中並確認僅就金融方面之合作將有所不足，因此建議各國政府應在減少國際貿易障礙及其他增進國際商業互惠關係之方法上，謀求達成協議。此時美國開始研擬成立「國際貿易組織」(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 ITO)之提案，並於次年發

布該提案之草案，其中指出應納入國際貿易組織或互惠協定之事項，包括如何抑制妨礙國際貿易之有關因素。

同年十二月，美國國務院宣布已邀請其他國家進行多邊談判，俾完成多邊貿易協定。此時聯合國亦成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The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期望成為推動國際經濟合作之重要協調單位。一九四六年二月該理事會召開第一次會議，接受美國之提議，決定舉行聯合國貿易暨就業會議，俾為「國際貿易組織」研擬條文，並進行多邊談判，俾降低關稅稅率。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為執行該項決議，於一九四六年十月至十一月在倫敦召開第一次籌備委員會議，除研擬「國際貿易組織」憲章草案外，並建議為確保關稅稅率減讓談判之效果，應有必要締簽「關稅暨貿易總協定」。此為國際上第一次出現「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之名詞。

一九四七年元月至二月，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紐約舉行第二次會議，完成「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之第一次草案，並認為其僅係「國際貿易組織」憲章架構下之一項協定，因此其有關組織性及秘書性之支援，將由「國際貿易組織」提供，換言之，當時規劃中之「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僅為附屬在「國際貿易組織」之法律文件，而非冀望成為一國際經濟組織。

同年四月至十月，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日內瓦進行第三次會議，目的在完成「國際貿易組織」憲章草案及多邊貿易談判，俾供同年年底召開之聯合國貿易暨就業會議討論。該年八月底「國際貿易組織」憲章草案正式完成，十月三十日包括美國、英國、法國及我國等二十三個國家，簽署「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及「暫時適用議定書」(Protocol of Provisional Application)，藉由後者之適用，關稅暨貿易總協定於一九四八年元月一日起正式生效。

聯合國貿易暨就業會議如期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至一九四八年三月在哈瓦那召開，完成「國際貿易組織」憲章草案之討論，並決議設置「國際貿易組織臨時委員會」，一方面負責籌備「國際貿易組織」之行政體制，另一方面提供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之秘書性服務。

隨著關稅暨貿易總協定於一九四九年及一九五〇年積極展開第二次及第三次多邊貿易談判之同時，「國際貿易組織」成立之機會却漸趨渺茫。導致此一

情勢之逆轉者為美國國會對美國加入「國際貿易組織」未感興趣，其中主要原因有二，一是美國國會與行政部門在處理國際事務上涉及權力分配之爭議，於是藉此予以抵制，另一為美國倡導成立龐大國際經濟組織之強烈意念，隨著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時光之消逝而淡化。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六日，當美國行政部門公開宣布將不提請美國國會審議美國加入「國際貿易組織」憲章時，多年謀求「國際貿易組織」之成立隨即煙灰飛滅。由於人們緬懷一九四四年集會於布列敦森林，共商成立國際經濟組織之偉大理想，因此通常將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國際貨幣基金及世界銀行稱之為「布列敦森林體系」(Bretton Woods System)。

關稅暨貿易總協定雖然宛若早產之嬰兒，惟上蒼並未註定其長不大之命運。一九五二年八月，經由其執行秘書（一九六五年三月改稱為秘書長）與聯合國秘書長之一項換文，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實質上成為聯合國專門機構之一；一九六〇年六月設置「代表理事會」(Council of Representatives)，會員國派駐代表有意參加者均為其成員，在此之前，舉凡總協定條文之解釋、會員國豁免權之給予及爭端之解決等，均由「大會」負責。「大會」於召開時，係由會員國臨時派遣高級官員出席會議，由於「代表理事會」之成立，召集會議甚為容易，逐漸成為執行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之中心部門，在「代表理事會」平均每年集會九次之情形下，原先「大會」召開須歷經數個星期，已僅須數天即可閉會，用來追認「代表理事會」已決定事項及表決「代表理事會」提報事項。

一九六五年七月暫設而於一九七九年改為常設之「十八人顧問團」(Consultative Group of Eighteen)，由分別代表工業化會員國、集中規制經濟會員國及開發中會員國人員組成，其中代表開發中會員國者十人。該顧問團每年集會三至四次，檢討商業政策之重大問題，包括(1)根據國際貿易發展趨勢，謀求及維持符合總協定目標與原則之貿易政策；(2)預測可能妨礙國際貿易體系之突發事件，並提出因應措施；(3)就與國際貨幣基金間的調整及協調事項，向「代表理事會」提供諮詢意見。

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在「大會」或「代表理事會」決定下，設有若干常設與非常設之「委員會」(Committees)，一九七九年「東京回合」所締結之各項非關稅協定，亦分別專設「委員會」，此等「委員會」功能多有不同。臨時性

之「工作小組」(Working Parties)或「專家小組」(Panels of Experts)亦經常存在，前者負責對特定重要問題研提報告與結論，後者負責就特定會員國間之爭端提出審查、認定及建議意見。

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為支應上述「大會」等部門之工作需要，設有「秘書處」，職員約三百人。「秘書處」及上述許多部門之設置，均無總協定條文之根據，但在因勢利導之情形下，使原本無意為國際組織之關稅暨貿易總局協定，實際上擁有國際組織之一切特質，而成為國際社會迄今絕無僅有之異數。

關稅暨貿易總協定於其弁言揭示：鑒於為提高會員國之生活水準，保證充分就業與整體穩定成長之實質所得及有效需求，促使世界資源之充分利用及增進貨物之生產與交易；期望訂定互惠與互利辦法，大幅降低關稅及其他貿易障礙，並消除國際貿易之歧視性待遇，俾達成上述目標。

簡言之，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即在謀求降低會員國間關稅與非關稅之貿易障礙。總協定之第一回合談判為一九四七年締簽同時，第二、三回合分別在一九四九、五〇年，第四回合為一九五六年，第五回合自一九六〇年至六一年，第六回合自一九六三年至六七年，第七回合自一九七三年至七九年。經過七次多邊貿易談判，總協定於降低關稅障礙之成效斐然。以美國為例，一九三〇年代為對抗經濟大恐慌之報復性保護主義，應稅進口貨物平均從價稅率高達五三%，全部進口貨物平均從價稅率為一八%，總協定成立後至第四回合結束時，此二者比率分別為二五%及九%，於第六回合後，各降至一二%及七%，俟第七回合結束時，分別為八·三%及六·二%，一九八七年於依該回合減讓計畫完全執行後，此二者又各降至五·八%及四·三%，充分顯示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在協調會員國減讓，俾降低關稅對貿易障礙之豐碩成果。

至於在非關稅事項方面，總協定於一九四八年成立時亦頗具規模，包括：普遍最惠國待遇、國民待遇、過境運輸自由、反傾銷及平衡稅、關稅估價、進出口規費及手續、產地標示、數量上限制之普遍禁止及例外允許、補貼及國營貿易事業等規範。之後並逐漸強化，例如一九六六年增訂第四章「貿易及發展」，一九七一年建立「普遍化優惠制度」(GSP)，第七回合除達成政府採購、技術性貿易障礙及標準、輸入許可程序等多項協定外，並強化反傾銷稅、平衡稅、補貼及關稅估價等規範，堪稱粲然大備。

一九八六年十月總協定會員國主管貿易部長於烏拉圭集會，決定展開另一回合多邊貿易談判，其議程包括關稅減讓外，並將謀求非關稅規範之進一步健全。該回合（烏拉圭回合）預定四年內完成，其將為總協定增添若干重要規範，實可預卜。

總之，研究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之法律規範，固應本諸其一九四七年締簽時之條文及「註釋與補充條款」(Notes and Supplementary Provisions)，由於總協定原擬作為「國際貿易組織」憲章架構下之附屬性法律文件，因此該憲章於總協定條文之解釋上亦具相當參考價值，惟因長篇累牘，無法予以納入本彙編內。又於研究總協定各項規範時，應注意有無嗣後之發展，例如一九七九年「東京回合」結束所完成之各項協定，即對總協定既有條文有相當增添之法律效果。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The Governments of the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the Kingdom of Belgium, the United States of Brazil, Burma, Canada, Ceylon, the Republic of Chile,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e Republic of Cuba, the Czechoslovak Republic, the French Republic, India, Lebanon, the Grand-Duchy of Luxemburg, the Kingdom of the Netherlands, New Zealand, the Kingdom of Norway, Pakistan, Southern Rhodesia, Syria, the Union of South Africa,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and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Recognizing that their relations in the field of trade and economic endeavour should be conducted with a view to raising standards of living, ensuring full employment and a large and steadily growing volume of real income and effective demand, developing the full use of the resources of the world and expanding the production and exchange of goods,

Being desirous of contributing to these objectives by entering into reciprocal and mutually advantageous arrangements directed to the substantial reduction of tariffs and other barriers to trade and to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ory treatment in international commerce,

Have through their Representatives agreed as follows:

PART I

Article I

General Most-Favoured-Nation Treatment

1. With respect to customs duties and charges of any kind imposed on or in connection with importation or exportation or imposed on the international transfer of payments for imports or exports, and with respect to the method of levying such duties and charges, and with respect to all rules and formalities in connection with importation and exportation, and with respect to all matter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s 2 and 4 of Article III,* any advantage, favour, privilege or immunity granted by any contracting party to any product originating in or destined for any other country shall be accorded immediately and unconditionally to the like product originating in or destined for the territories of all other contracting parties.